

普通股代號：1732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議程表	1
貳、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2
參、	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3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4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財務報表	9-30
五、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40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45
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柒、	章則	
一、	公司章程	47-5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5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6-57



## 壹、議程表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四、報告出席股份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5-6頁)，敬請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第7頁)，敬請鑒察。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8%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三、經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5.03%計新台幣1,300,000元及董事酬勞1.08%計新台幣280,000元。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報估列差異數為-647,494元，係會計估列差異，將調整列為111年度損益。

四、謹此報告。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8頁)，敬請鑒察。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如附件二(請參閱第7頁)。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一(請參閱第5-6頁)及附件四(請參閱第9-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95,932元，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1,865,486元及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19,409,273元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54,37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997,060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4,855,385元，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二、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第31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32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33-40頁)，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41-4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二、檢具「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  
第46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 附件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上(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19,352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20,713仟元減少0.22%。110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3,899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5,492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21,593仟元；其主要因素係受疫情影響而導致製造成本上漲。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20	48,539	(5,11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77)	(21,531)	(28,046)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3)	(1,550)	(21,253)	三

註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新增外幣定存。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6.22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	8.17	(4.19)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06	11.01	(6.95)
		稅前純益	5.63	10.72	(5.09)
	純益率(%)	3.13	6.22	(3.09)	
	每股盈餘(元)	0.46	0.91	(0.4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研發能力：提昇內部研發人力及能力，並尋求外部技術之引進，以發揮強有力的研發功能。

- 2.提昇管控能力：工廠持續提昇生產效能與品質管控能力。
- 3.增加新產品：除致力研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外，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擴大營業範圍。
- 4.建構企業內部網路：得以迅速取得資訊並有效利用公司資源，提昇溝通效率及管理時效。
- 5.開拓新通路：公司全力開拓新的銷售管道，以擴展企業經營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11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8,062,629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2,856,713
長 效	370,319
其 他	16,525
合 計	11,306,186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11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擴大產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各族群客戶需求。
2.	行 銷 政 策	(1) 加強公司品牌形象，強化並提昇產品競爭力。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商品，開發高消費能力客戶群。 (3) 增加新通路銷售。
3.	生 產 政 策	(1) 有效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2) 發展 OEM 業務，以有效利用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提供專業織物清潔護理、居家環境電器清潔、個人防護保養解決方案，成為台灣清潔保養防護用品領導品牌，同時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行銷亞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環保健康意識抬頭以及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更高等眾多因素，影響總體經營環境加深公司經營的難度，在法規環境部分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法令制度並因應法規異動應及時分別增修訂公司的內部規章辦法，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創造利潤回饋股東與員工。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4 條 第 1 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del>父母、子女</del>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精簡說明
第 10 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允許匿名檢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依誠信經營守則增修訂
第 14 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 <del>道德行為</del> 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del>送各監察人及</del>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
第 15 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u>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86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毛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退款負債之估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毛寶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22,910 仟元。

毛寶集團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集團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260 仟元及新台幣 4,902 仟元。

毛寶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370	25	\$	198,840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5,360	8		14,2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57	1		2,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953	15		98,548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8,358	18		113,01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65	1		10,11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6,183</u>	<u>68</u>		<u>437,452</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2,429	27		184,02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70	2		16,09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6	-		1,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620	2		9,65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3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95	1		1,79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3,644</u>	<u>32</u>		<u>213,170</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69,827</u>	<u>100</u>	\$	<u>650,622</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489	-	\$	1,196	-		
2170	應付帳款			78,204	12		60,82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4,303	8		45,6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2	-		1,5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3,420	4		20,24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9,028</u>	<u>24</u>		<u>135,034</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036	2		16,0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19	1		9,0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9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953</u>	<u>3</u>		<u>25,067</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3,981</u>	<u>27</u>		<u>160,101</u>	<u>2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4,439	64		424,43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146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65	2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	3		38,07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448)	(	1)	(	8,45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85,846</u>	<u>73</u>		<u>490,521</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485,846</u>	<u>73</u>		<u>490,521</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669,827</u>	<u>100</u>	\$	<u>650,6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19,352	100	\$ 620,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	( 373,326)	( 60)	( 341,465)	( 55)
5900 營業毛利		246,026	40	279,248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3,234)	( 29)	( 187,694)	( 31)
6200 管理費用		( 41,171)	( 7)	( 37,92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92)	( 1)	( 6,92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02)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8,799)	( 37)	( 232,522)	( 38)
6900 營業利益		17,227	3	46,7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8	-	4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09	-	2,1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97	1	( 3,6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02)	-	( 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2	1	( 1,234)	-
7900 稅前淨利		23,899	4	45,4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490)	( 1)	( 6,89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9,409	3	\$ 38,595	6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31)	-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1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466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4)	-	(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73)	-	(2,5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255	-	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1,018)	-	(2,04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862)	-	(\$ 2,137)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547	3	\$ 36,45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09	3	\$ 38,59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47	3	\$ 36,458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46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46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公司		業留盈主		之其餘		權權		益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一處資本公積	受贈增產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781)	(\$ 6,280)	\$ 229	\$ 454,063	
本期淨利	-	-	-	-	-	-	38,595	-	-	38,595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263	(2,046)	(354)	(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858	(2,046)	(354)	36,4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 490,52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 490,521	
本期淨利	-	-	-	-	-	-	19,409	-	-	19,409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1,865)	(1,018)	21	(2,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4	(1,018)	21	16,5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08	-	(3,8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451	(8,451)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222)	-	-	(21,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 485,846	

六(十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899	\$ 45,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1,006	8,8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3	8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02	( 2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2	23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68)	( 43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2)	(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5	2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287)	299
應收帳款	( 6,489)	( 3,487)
存貨	( 5,345)	( 15,4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77	( 2,06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3	( 692)
應付帳款	17,379	14,583
其他應付款	8,647	4,437
其他流動負債	3,173	1,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60)	(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35	53,607
收取之利息	344	389
收取之股利	22	22
支付之利息	( 202)	( 237)
支付之所得稅	( 11,079)	( 5,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20	48,5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20)	( 14,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923)	( 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9)	( 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389)	(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577)	( 21,5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 1,581)	( 1,5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1,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803)	( 1,550)
匯率影響數	( 4,510)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470)	26,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40	172,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370	\$ 198,8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退款負債之估列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20,485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703 仟元及新台幣 3,269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各種清潔用品等產品，因產業市場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影響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用存貨庫齡報表系統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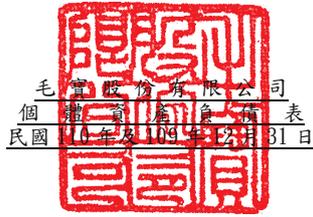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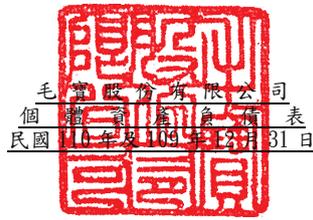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858	21	\$	174,17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5,360	8		14,24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57	1		2,6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163	14		92,23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462	4		25,85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44	2		8,5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8	-		-	-
130X	存貨	六(五)		93,434	14		91,08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29	-		3,49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5,695</u>	<u>64</u>		<u>412,324</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505	9		57,56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1,097	23		154,14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724	1		10,37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1	-		1,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620	2		9,6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	-		3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96	1		92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5,707</u>	<u>36</u>		<u>234,171</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61,402</u>	<u>100</u>	\$	<u>646,495</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34	-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77,097	12	60,31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831	8	42,4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2	-	1,5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0,929	3	20,20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0,603</u>	<u>23</u>	<u>130,90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036	3	16,0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19	1	9,0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9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953</u>	<u>4</u>	<u>25,067</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5,556</u>	<u>27</u>	<u>155,974</u>	<u>2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4,439	64	424,439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146	5	31,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65	2	2,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40	3	38,07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448)	(	8,4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485,846</u>	<u>73</u>	<u>490,521</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661,402</u>	<u>100</u>	\$ <u>646,4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 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84,417	100	\$ 58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及七	( 363,277)	( 62)	( 337,772)	( 58)
5900 營業毛利		221,140	38	244,882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38)	-	( 2,7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8	-	1,4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730	38	243,643	4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2,260)	( 28)	( 153,079)	( 27)
6200 管理費用		( 36,380)	( 6)	( 33,75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93)	( 1)	( 6,926)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8)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971)	( 35)	( 193,728)	( 34)
6900 營業利益		18,759	3	49,9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27	-	4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006	-	2,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977)	-	( 3,0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02)	-	( 2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1	1	( 3,63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5	1	( 4,483)	( 1)
7900 稅前淨利		23,634	4	45,43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225)	( 1)	( 6,83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9,409	3	\$ 38,595	6

(續次頁)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31)	-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1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二)					
	稅		466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4)	-	(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73)	-	(2,5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二)					
	得稅		255	-	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18)	-	(2,0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62)	-	(\$ 2,1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7	3	\$ 36,458	6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91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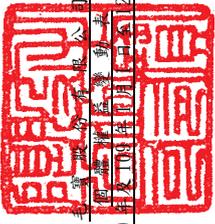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處	資本公積一受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損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781)	(\$ 6,280)	\$	229	\$ 454,063
本期淨利	-	-	-	-	-	-	38,595	-	-	-	38,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3	(2,046)	(354)	(354)	(2,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858	(2,046)	(354)	(354)	36,4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125	\$ 490,52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1,338	\$ 2,414	\$ 38,077	(\$ 8,326)	(\$ 125)	125	\$ 490,521
本期淨利	-	-	-	-	-	-	19,409	-	-	-	1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	(1,018)	21	(21)	(2,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4	(1,018)	21	21	16,5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08	-	(3,8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451	(8,4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222)	-	-	(21,222)	(21,2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5,146	\$ 10,865	\$ 22,140	(\$ 9,344)	(\$ 104)	104	\$ 485,846

六(十五)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634	\$ 45,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085	7,3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83	791
預期信用減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8	(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2	2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7)	(41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1)	3,6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5	22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7)	299
應收帳款	(947)	(8,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7	(7,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8)	(8,546)
存貨	(2,352)	(8,5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93	(1,03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2	(846)
應付帳款	16,779	14,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6)
其他應付款	7,358	4,3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	1,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37	43,518
收取之利息	402	362
收取之股利	22	22
支付之利息	(202)	(237)
支付之所得稅	(10,622)	(5,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37	38,4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20)	(14,2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2,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61)	(5,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54)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52)	(22,08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581)	(1,5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3)	(1,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18)	14,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76	159,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58	\$ 174,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五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5,932	
IFRSs 轉換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5,932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65,486)	依精算報告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2,730,446</b>	
本期稅後淨利(損)	19,409,273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4,379)	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7,060)	
<b>可供分配盈餘</b>	<b>19,388,280</b>	
減：現金股利	(14,855,385)	每股配發 \$0.35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532,895</b>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六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增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公告修訂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日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第二項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
第二條 第三項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修訂</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者</u> ，應另附選舉票。	調整說明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p>
	第七條	第六條	調整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u>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p>
第八條	<p><u>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修訂</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第十條</u>	<u>第九條</u>	調整
第十條	<p><u>第十一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del>（或其代理人）</del>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del>（或其代理人）</del>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del>（或其代理人）</del>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del>（或其代理人）</del>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u>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u></p>	次條併同調整說明
第十二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p>	併前調整說明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增修訂
第十四條第四項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第二項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
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
第二十三條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
第二十四條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二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u></p>	<p>第二十二條：</p>	<p>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u>第二十三條：</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u></p>	<p>調整；  增列修訂日期(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日期)</p>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80465號令修訂</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第四項	<p>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六條已修訂增列故此 處刪除</p>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八條 第四項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80465號令修訂；第六條已修訂增列故此處刪除
第九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皆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皆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80465號令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條 第四項 第二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80465號令修訂；第六條已修訂增列故此處刪除
第十四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u>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80465號令增訂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第二十三條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董事會通過日期</p>

附件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第一項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依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十二條 第一項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依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董事會議日)

# 章則一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空氣芳香劑)
- 九.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拖把、掃把、海綿菜瓜布、抹布、手套、刷子)
- 十.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一. 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二.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淨利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承認後法定期限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章則二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樹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選舉董事之表決，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章則三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七、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三、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票數。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章程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109.6.11	普通股	6,790,856	16.00%	普通股	6,790,856	16.00%	
董事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喬慕								
董事	吳昭雯	109.6.11	普通股	965,069	2.27%	普通股	965,069	2.27%	
獨立董事	蘇亮	109.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建誠	109.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薇芝	109.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7,755,925		普通股	7,755,925		
109年06月11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111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11年0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755,92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